

西安医学院文件

西医发〔2018〕148号

关于我校具有培养 2018 年新入职博士研究生 导师资格名单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所：

依照《关于印发西安医学院校内博士后培养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西医发〔2016〕61号）文件规定及各院、部、所推荐，现将我校2018年我校具有博士后导师资格人员公布如下：

2018 年校内博士后导师名单

序号	姓名	性别	学科方向	所在单位	岗位数量
1	苟兴春	男	胶质瘤发生发展的 分子机制及免疫治疗研究	基础医学部	2 名
2	汪 洋	男	免疫学和病原生物学	基础医学部	2 名
3	柴学军	女	神经生物学	基础医学部	2 名

4	崔媛媛	女	痛与阵痛的机制	基础医学部	2 名
5	沙保勇	男	1. 载药、纳米靶向、肿瘤治疗相关方向; 2. 疾病组织模型制备及应用。	基础医学部	2 名
6	米亚静	女	神经退行性疾病发病机制及防治研究	基础医学部	2 名
7	徐 浩	男	1. 神经病理性痛的信号传导及干预机制; 2. 液体辅助供氧供氢及器官保护。	基础医学部	2 名
8	门 可	男	社区和农村循证公共卫生	公共卫生学院	2 名
9	徐仓宝	男	心血管病理生理学及心血管药理学	基础与转化医学研究所	2 名
10	曹慧玲	女	心血管疾病与结构生物学	基础与转化医学研究所	2 名
11	余 琦	男	1. 心血管病与心血管病药理; 2. 动脉粥样硬化及糖尿病发病的分子机制。	基础与转化医学研究所	2 名
12	陈玉龙	男	心血管疾病发病机制和药物治疗	基础与转化医学研究所	2 名

请 2018 年新入职的博士研究生依据西医发〔2016〕61 号文件要求和以上公布的博士后导师相关信息，结合自身学科专业方向，积极和导师沟通，本人和导师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，即可确定为我校博士后培养对象。确定的培养对象、导师和相关部门需按照文件要求签署《校内博士后培养四方协议》，由培养

对象所在单位报人事处备案。



抄送：校领导

西安医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8年11月1日印发